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3297号

原告：陈崇章（曾用名陈崇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慧玲，上海浩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启敢。

被告：邱琍丹。

原告陈崇章与被告李启敢、邱琍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8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崇章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慧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启敢、邱琍丹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崇章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请）：1.被告李启敢、邱琍丹偿还借款150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李启敢、邱琍丹系夫妻关系，于1990年10月5日登记结婚。被告李启敢向原告陆续借款，至2013年12月27日经双方结算，被告李启敢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据，载明：借到陈崇疆1500000元正。该款被告至今未还。

2017年3月30日，原告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李启敢和邱琍丹名下坐落于平阳县鳌江镇胜利路嘉弘花苑A幢三单元1203室（权证号：温房权证平阳字第××号）的房屋进行保全，本院于同日作出（2017）浙0326财保50号，查封了该套房屋。为此，原告支出保全申请费5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启敢、邱琍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崇章借款1500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3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3300元，由李启敢、邱琍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包崇鸽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代书　记员　　应培雷